

1. 采购条件

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大岱林场至红旗岭段改扩建工程A1合同段机械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八十三批）（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竞价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项目编号：JT-XM-GKJJ-FW-202305-0446。

2.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国道饶河至盖州公路大岱林场至红旗岭段改扩建工程A1合同段机械设备租赁采购项目（八十三批）

2.3 采购内容：

品名	规格	设备数量 (台)	计划租赁时间	控制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60 挖 掘 机		1	4个月	56000	224000	含设备 租赁费 、设 备调迁 费、日 常附属 油料、 修理费 用和保 养费用
		采购预算			224000	
	注：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且单价不得高于各规格的控制单价。此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结算金额以现场实际租赁时间为准。					

2.4交货期：以采购人使用时间为准。

2.5交货方式：由供应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施工所在地。

2.6交货地点：双鸭山市饶河县施工现场。

2.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8验货：设备到达现场后，采购方对设备数量、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负责签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以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2.9 其他：具体情况详见竞价采购文件。

3.采购预算：224,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注：采购预算包含设备租赁费、税金及增值税附加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调迁费等费用，意向供应商不能以任何理由涨价。

4.采购方式：竞价采购。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本次采购要求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能力。

5.2意向供应商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5.3意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4意向供应商未被列入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或名录的意向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不得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价采购活动。

5.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6.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23日08时30分至2023年05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6.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已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平台”）已注册并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直接在线点击“我要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需在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点击“注册及CA管理”，按要求完成注册后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后方可开展全流程电子招采活动。**

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6.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涉及。

7. 竞价保证金

7.1 竞价保证金的递交：本项目不涉及。

8. 资格文件递交及审核：

8.1递交资格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7日9时00分；

8.2资格文件审核时间：2023年05月27日9时00分--11时00分；

8.3资格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在资格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采购服务平台，将**资格文件电子版**（PDF版）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

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8.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无竞价资格。

9. 竞价安排

9.1 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9.2 报价价格区间：价格上限为224,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9.3 竞价时间：2023年05月27日13时00分--15时00分。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本次竞价采购为锁价采购，在合同执行期间，价格不变。

11. 声明

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龙江交投招采数字服务平台（<http://zc.hljsjt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3. 其他

本项目通过采购服务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招采，注册、CA办理及操作等相关问题可通过“门户网站—帮助中心—

操作指南”查看相关内容，招采过程中遇到的平台问题可拨打门户网站下方技术支持电话。

14.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饶河分公司

地 址：双鸭山市饶河县红旗岭农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546011209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监督部门电话：0451-51157018

2023年05月23日

